

附件

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商资函[2005]第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4年第8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，企业投资各方应依法修改企业合同、章程，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一、附件二），按扩大企业经营范围的相关法定程序上报，并换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。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，应明确具体分销方式（批发、零售、佣金代理），并在申请时报送所经营商品目录清单。

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按照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审核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填写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/投资性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上报申请表（见附件三）。

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并开设零售店铺的，以及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非自产产品分销业务的，应按照8号令的有关规定审核。

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8号令规定的审批权限，受理或转报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如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二〇〇五年四月二日

附件一：

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批准证书批准号			
进出口企业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投资总额		注册资本	
上年度营业收入			
原经营范围			
拟申请增加经营范围			
变更经营范围后企业类型	生产型企业		
	非生产型企业		
拟设立异地店铺数量			

注：生产性企业经营范围变更后续作为生产性企业的，其分销营业收入一般不高于企业总销售额的 30%；转型为非生产型企业的，分销营业收入比例不作限制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公司公章：

本外商投资企业作如下保证：

- 一、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规章。
- 二、 遵守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。
- 三、 遵守进出口、分销相关的海关、外汇、税务、检验检疫、环保、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- 四、 企业注册资本按合同/章程规定如期到位。
- 五、 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。

六、在本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。

附件二：

投资性公司/地区总部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
批准证书批准号			
进出口企业代码			
注册地址			
注册资本		缴付情况	
注册资本中至少 3000 万美元符合《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》第 8 条的规定	是		
	否		
原经营范围			
拟申请增加经营范围			
拟设立异地店铺数量			

法人代表签字：_____

公司公章：

本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作如下保证：

- 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规章。
- 二、遵守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。
- 三、遵守进出口、分销相关的海关、外汇、税务、检验检疫、环保、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- 四、企业注册资本按合同/章程规定如期到位。
- 五、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。
- 六、在本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。

附件三：

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/投资性公司增加分销经营范围上报申请表

上报文号_____

申请企业名称		
批准证书批准号		
进出口企业代码		
注册地址		
投资总额		
注册资本		
原经营范围		
拟申请增加经营范围		
注册资本中至少 3000 万美元符合《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》第 8 条的规定	是	
	否	
通过上年联合年检	是	
	否	
按合同/章程规定如期缴付注册资本	是	
	否	
拟设立异地店铺数量		
省级商务部门初审意见		

省级商务部门盖章